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史万福先生于 2018 年 2 月 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85,900 股，增持金额合计 2,844,430.16 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的通知，其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2018 年 6 月 2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分别增持公司股份 529,200 股、1,589,848 股，增持金额分别为 3,980,458.00 元、6,944,758.76 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的通知，其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547,000 股，增持金额为 6,532,586.00 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史万福先生与马红菊女士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增持目的：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

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

3、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购买、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

4、拟增持期间、规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自2018年1月29日起十二个月内拟择机增持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股票，但本次增持的总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5、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史万福先生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资金来源：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累计增持情况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增持数量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方式
2018年2月2日	385,900	7.371	0.09%	集合竞价
2018年2月22日	529,200	7.522	0.12%	集合竞价
2018年6月21日	1,589,848	4.368	0.37%	集合竞价
2018年6月22日	1,547,000	4.223	0.36%	集合竞价
合计	4,051,948	-	0.94%	-

2、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增持数量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方式
2018年6月22日	1,547,000	4.223	0.36%	集合竞价
合计	1,547,000	-	0.36%	-

本次增持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与马红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80,248,2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00%，其中史万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6,200,7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75%。

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与马红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81,795,2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36%，其中史万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7,747,7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1%。

三、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与马红菊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和增持计划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